

金 华 市 金 诚 招 投 标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关于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数据平台及
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采购人名称：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二、采购项目名称：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数据平台及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JCZFCG2024-Q55-A348

四、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五、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服务要求等）

序号	采 购 内 容	数 量	预 算	拟 定 供 应 商 名 称
1	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数据 平台及服务项目	1 项	25.5 万元	广州欧赛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六、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本科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旨在帮助高校通过校内系统预先开展状态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减轻填报工作负担、减少数据错误、提升数据质量、提高数据利用价值。该服务有利于学校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合格评估重点，充分利用基本状态数据，设计定量指标，全面梳理摸底学校整体情况，提炼短板、发现核心问题，构建合格评估深度分析报告，有效促进学校质量文化的建设，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广州欧赛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数据平台的开发商与运维商，该公司对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数据平台所涉及的表单、指标、算法、内涵、报告等内容具有深刻研究和探索，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无法替代的。基于相关技术及项目经验背景，广州欧赛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校提供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测评估数据平台”，能够保证与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数据平台”从指标设置、指标内涵、校验规则等方面保持一致性，避免学校在填报过程中因与国家平台不同步导致的无效填报及返工等问题。广州欧赛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参与开发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数据平台在本科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分析服务中具有唯一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基于上述因素，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申请以广州欧赛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采购对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服务。

八、拟定供应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九、论证专业人员信息及意见：

专业人员姓名	专业人员职称	专业人员工作单位
卢菊花	工程师	东阳市质监所
胡志刚	高级教师（中学）	东阳市外国语学校
戚小丽	政工师	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专业人员对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经专家组讨论认证，同意并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十、其它事项：

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示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

十一、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石锦秀 联系电话：13757935380

代理机构：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亮 联系电话：13505890861

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纪委

联系电话：0579-86669833

